



歐盟WEEE及RoHS介紹

整理◎編輯部

1 985 年有 28 個國家在維也納達成保護臭氣層協定，並於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市舉行國際會議，共同簽署「蒙特婁破壞臭氣層物質管制議定書」，2002 年 10 月歐盟提出「WEEE 及 RoHS 指令」，對廢電機電子設備之分類收集、回收再利用、廢棄處理及產品之禁用物質亦作了許多要求。

WEEE報廢電子電氣設備指令

2003 年 2 月 13 日歐盟出臺了《報廢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的核心內容是自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歐盟市場上流通的電子電氣設備的生產商必須在法律上承擔起支付報廢產品回收費用的責任，同時歐盟各成員國有義務制定自己的電子電氣產品報廢計劃，建立相關配套回收設施，產品設計須有利於報廢電子電氣設備及其部件的分解和回收，並要求產品不得有妨礙再利用的設計，使電子電氣產品的最終用戶能夠方便並且免費地處理報廢設備。

WEEE 指令的範圍包含大型家用電器、小型家用電器、IT 和通訊設備、消費類電子電器設備、照明設備、電子電氣工具（大型固定工業工具除外）、玩具休閒和運動設備、醫用設備、檢測和控制儀器、自動售貨機這 10 類產品，但不包括家用照明設備和電燈泡。WEEE 指令的目標是 2005 年 8 月 13 日

生產者建立或使用回收系統，一年後達到 50%~80% 的回收率考核目標（由生產商包括其進口商和經銷商負責回收、處理進入歐盟市場廢棄的電子電氣產品）。

RoHS電子電氣設備限制使用有害物質規範

但在 WEEE 的基礎上，歐盟認為即使對廢棄設備進行了收集和回收，有害物質還是對人類健康和環境存在危險，因此又補充了 RoHS 法令，與 WEEE 並行。RoHS 實際上是《歐盟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簡稱，該指令覆蓋所有在歐盟境內生產和試圖進入歐盟銷售的所有消費類電子電氣設備，其核心內容是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新投入歐盟市場的電子電氣設備中不得含有鉛 (pb)、汞 (hg)、鎘 (cd)、六價鉻 (cr) 等。目前，甚至歐盟以外的許多國家也正在參照這個指令制定本國的法律。有的國家直接照搬指令，有的根據指令修改已有的法律。

作為業內人士，有兩個日期需要格外關注：

2005 年 8 月 13 日，從該日期起，投放市場的產品被視為「新產品」，要加貼相應的標誌（即 WEEE 開始實施）；

2006 年 7 月 1 日，進入歐盟市場的電

子電氣產品不得含有六種有害元素。(即RoHS 開始實施)。

WEEE 指令有關建立回收體系的要求雖然是針對歐盟內部的「生產商」(包括其進口商和經銷商)，但最終成本勢必會轉嫁到歐盟以外的出口商身上，由此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間接成本勢必提高出口國的出口成本。而RoHS 所涉及的產品範圍極其廣泛，包括10大類近20萬種，幾乎涵蓋了所有電子資訊類產品，如大小型家用電器、IT和通信設備、電器電子工具、玩具休閒及體育設備、醫療設備等。而由於目前屬於上述

指令範圍的產品出口額占中國總出口額的70%，所以如何有效應對這兩個牽動製造業命脈的條例，著實關係著中國製造業今後的興衰。 ■

RoHS指令物件物質的主要用途例

化學物質名稱	用 途
鎢	連接線類、連接器及開關的連接處材料、光學玻璃等
六價鉻	鉻酸鹽處理鋼板、螺釘、螺母等
鉛	連接線類、塗料、鉛焊錫、鉛蓄電池
汞	電極、液晶用後車燈、水銀燈等
聚溴聯二苯（PBB類）	塑膠材料、印刷電路板、阻燃劑等
聚溴二苯醚（PBDE類）	塑膠材料、印刷電路板、阻燃劑等